

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

報告人：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珍妮(兼任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)

2025.04.04

一、美國經貿政策兩大主軸

- 貿易：追求公平互惠(fair and reciprocal)，因為各國關稅不對等、邊境措施、匯率問題等，美國嚴重貨品貿易赤字，2024年達1.2兆美元，導致美國產業空洞化、破壞其關鍵性供應鏈等。
- 投資：追求擴大投資美國，實現再工業化，並防止外資威脅美國基礎建設及關鍵性產業等。
- 美方提出對全球各國課徵「對等關稅」，以達貿易公平互惠、美國再工業化等目標。

二、美國對等關稅評估因素

(一) 美方認為造成貨品貿易逆差因素包括：

- 對美關稅稅率差距
- 對美商收取不公平、歧視性國內稅款，如增值稅(VAT)、數位服務稅等
- 對美國產品採取非關稅貿易障礙
- 匯率操縱

(二) 美方將上述因素量化後，分別對各國訂定特定單一「對等關稅」稅率。

三、美方對等關稅稅率

(一) 對等關稅計算方式 $= \frac{\text{逆差值}}{\text{美國進口值}} \times 50\%$

$$\frac{\text{臺灣加徵稅率} 32\%}{1,162 \text{ 億美元}} = \frac{739 \text{ 億美元}}{1,162 \text{ 億美元}} \times 50\%$$

(依據美國海關統計資料)

(二) 美方計算方式不合理處：

- 未考量消費者需求與產業特性。
- 未實際反映臺美經貿互補結構，雙方逆差快速成長，從2018年145億增長到2024年739億美元，原因是臺商因應川普第一任期美中貿易衝突回流臺灣，加上這兩年美國AI發展，美商對臺系資通訊產品需求大增。
- 美國平均關稅稅率3.3%、我國6.5%，**臺美差距僅3%**。
- 美國長期關切低價產品「洗產地」，也是計算稅率原因，但**我國已積極查緝違規轉運**，以三道防線防堵，包括事前預防、事中嚴查、事後嚴罰。

四、對等關稅係對全球各國課徵，非僅針對臺灣

依據美方4月2日行政命令：

- (一)4月5日起對約180個全球所有國家、所有產品，除原有稅率以外，一律加徵10%關稅。
- (二)自4月9日起，上述180個國家中貿易逆差較多的57國，除原有稅率以外，另加徵個別國家對等關稅11%-50%不等之稅率(臺灣的稅率是32%)。
- (三)中國關稅稅率：從美國原有稅率、疊加川普第一任期有301關稅(7.5%至25%不等)、疊加第二任期芬太尼問題(20%)、再加上對等關稅稅率(34%)，已高達79%。

2024年/億美元	美國對等關稅稅率
柬埔寨	49%
越南	46%
模里西斯	40%
泰國	37%
列支敦斯登	37%
孟加拉	37%
中國	34%
印尼	32%
台灣	32%
安哥拉	32%
瑞士	32%
南非	31%
突尼西亞	28%
印度	27%
韓國	26%
日本	24%
馬來西亞	24%
歐盟	20%

資料來源：
美國對等關稅稅率附表

四、對等關稅係對全球各國課徵，非僅針對臺灣(續)

(四)排除對等關稅稅率產品：

1. 鋼鋁及衍生品、汽車及零組件等已遭課徵25%國安關稅(232條款)，續按國安關稅課徵。
2. 銅及木材(刻正進行232調查)、藥品、半導體。
3. 金條、能源、礦物(美國無產製)、非商業個人通訊產品。
4. 未來倘課徵232國安關稅之產品。
5. 由於美加墨正處理芬太尼問題，適用美加墨協定(USMCA)優惠產品零關稅、USMCA以外產品課25%；倘芬太尼問題解決，USMCA以外產品課徵對等關稅12%。

五、後續談判規劃

(一) 談判目標：降低對等關稅稅率或限縮課稅範圍，為我業者爭取最大利益，維持國際競爭的公平地位。

(二) 談判策略：

1. 與美方進行全方位溝通：

(1) 政府官員：

◆與主責本案之美國貿易代表署、商務部、財政部等積極協商。

◆對臺商有重要投資與貿易等州層級官員、州議員加強表達訴求。

(2) 國會議員：對參、眾議員加強遊說。

(3) 美商團體：與美國商會、我供應鏈關係密切等美商團體強化聯繫協助遊說。

(4) 透過多邊場域、區域組織、雙邊管道溝通。

五、後續談判規劃(續)

2. 對美協商重點方向：

- (1) 臺美產業貿易結構互補，將從建構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，來尋求臺美雙方貿易平衡的合理性。
- (2) 就我國業者國際佈局需求赴美投資、我原物料需求之採購(如農訪團)，處理美方關切貨品貿易逆差問題。
- (3) 美國農業對我享有貿易順差，且農業對我國糧食安全具重要性，應衡酌納入計算對等關稅。
- (4) 以國民健康、國人安全為優先來進行有助臺美產業互利的相應對策方案。

謝 謝 聆 聽